长沙交院学字〔2024〕3号

关于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开展国家奖助学金、校内外奖助学金、各类补助补贴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学校每年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根据《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见学生手册）文件精神，现将 2024年度家困生认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认定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二、认定对象

认定对象为 2023、2024级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注意：2023年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再次提交申请，若家庭情况无显著变化，不需重新提交支撑材料，其他认定流程保持不变，通过班级评议后初步确定认定等级。

三、认定等级和标准

（一）依据学校文件精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3 个等级。

（二）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等原则上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其中，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的以上五类学生（国系统比对成功后单独发学院）不需提交相应佐证材料，直接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未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名单内，但符合《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所列的认定情形，可提交相应佐证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等级。

四、报送要求

（一）申请人登录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填写好《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表》，并根据系统提示提交能够真实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支撑材料。填写《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各班级（年级或专业）评议小组负责对学生填报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参照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综合考虑学生信息平台量表建议等级、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进行民主评议后，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认定等级。经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在本学院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二）各单位在认定工作中要维护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满后，应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

（三）从学生信息平台导出《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纸质档，申请表需学生本人、监护人、学院民主评议小组负责人、认定工作组负责人签字。统计表需经办人和负责人手写签名并加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章。（二级学院资助专干保存复印件存档）

（四）请各学院于10月12日前完成系统报送，并提交相关纸质材料至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学楼J106。联系人：李文海，联系电话：15526438741。

附件：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本专科生操作手册

 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4年9月19日